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东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550,017,803.11	21,142,798,734.89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6,535,087.74	11,725,867,066.74		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668,372.10	-1,330,026,02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75,934,276.45	7,400,974,550.26		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8,875.90	36,800,870.79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64,335.80	32,836,382.70		4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09	0.3284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170		4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170		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98	0.2930		0.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2	0.0151		47.02

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77,495.97万元，增长率78.0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摆脱疫情影响，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疫情得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且经营质量提升，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97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3,38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6,51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04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211.69
所得税影响额	-1,222,213.19
合计	3,644,54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5.74	0	无		国有法人
CLH 12（HK）Limited	339,972,649	15.45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968,329	4.68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100	0.96	0	未知		其他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9,781,921	0.44	0	未知		其他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8,798,800	0.40	0	未知		其他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自有资金	8,378,325	0.38	0	未知		其他
李萼卫	7,500,000	0.34	0	未知		其他
邹积庆	6,800,030	0.31	0	未知		其他
刘科全	6,480,000	0.2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85,716
CLH12（HK）Limited	339,972,649	人民币普通股	339,972,6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968,329	人民币普通股	102,968,3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7,10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9,781,921	人民币普通股	9,781,921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8,7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800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自有资金	8,378,325	人民币普通股	8,378,325
李萼卫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邹积庆	6,8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30
刘科全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上表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29,721,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187,763,101.88	1,337,740,393.16	63.5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加大采购所致
存货	2,985,395,813.84	1,357,937,191.02	119.8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加大采购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8,001,257.80			主要原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报表列式所致
开发支出	41,208,731.16	29,592,933.09	39.25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中储智运加大平台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2,507,073,310.01	1,086,451,399.04	130.76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金融机构直接借款融资渠道更优化，加大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所致
合同负债	1,810,678,386.94	1,084,272,652.27	66.9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217,661.82	191,510,515.66	-60.72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去年计提的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424,769,462.79	309,049,769.35	37.44	主要原因为中储智运业务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9,502,597.99	106,400,820.84	49.9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预收税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89,240,421.44			主要原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报表列式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175,934,276.45	7,400,974,550.26	78.0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摆脱疫情影响，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2,787,754,461.71	7,190,256,222.93	77.8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摆脱疫情影响，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68,529,482.81	46,748,408.61	46.5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摆脱疫情影响，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	94,340,262.17	68,336,665.48	38.0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链及中储智运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投资收益	-11,450,093.65	61,797,809.9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营联营企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0,020,320.55	9,384,641,443.83	62.0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摆脱疫情影响，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0,148,045.37	10,082,434,896.88	56.2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摆脱疫情影响，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680,358.82	329,664,068.73	43.0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控股公司吸收小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6,950,584.06	3,731,965,609.75	-47.83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临时性资金需求增加向融入较多的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431,535.81	1,113,082,329.35	-55.4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偿还到期债务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同意后，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报告期，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储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华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3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21-0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3	新增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事业部（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其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应根据业务范围报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履行决策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4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5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或分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
6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8	第八章 总部各部门职责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9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本章节所涉及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
10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为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人名单。 证券部负责公司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证券部（董监事会办公室）为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人名单。 证券部（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权处置、境内非主业股权投资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11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投资、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境内主业内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类投资、资产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2	第四十五条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预计、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3	第四十六条 供应链事业部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删除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删除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除上述修订外，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1.7亿元（期限15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3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3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3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亿元，期限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9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CLH 12（HK）Limited，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39,723.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026,787.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212,935.16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701.30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080.30万元差异2,379.00万元，主要系利息、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原因累计形成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备注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5,008.44	24,646.04	16,882.75	68.5	公司已对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雷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及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减少的资金及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节余的资金（合计16,666.43万元）用于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雷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和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雷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2,844.13	12,771.67	12,706.32	99.49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雷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5,925.50	25,925.50	14,596.37	56.3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81,787.66	75,945.93	71,239.71	93.88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该项目已终止，并将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	53,934.83	53,934.83	100	-
	合计		199,223.97	175,419.99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临时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4亿元。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0年6月4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储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民生证券对中储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3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7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1.7亿元（期限15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古陶路北侧、环城西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李逢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7、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展示展览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产品、文体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服装、农副产品、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5.92	15,100.38
负债总额	11,633.46	10,217.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633.46	10,217.91
净资产	4,882.46	4,882.47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9.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8%（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1/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74%股份的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中储股份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1-030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